**附件2：**

**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程序**

一、滋蕙计划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、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含高职）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。

以下范围学生可申请滋蕙计划资助：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；烈士子女、孤残学生、残疾人子女；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

考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，考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及拨付

省级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资金分配方案，将资金分配额度及工作要求下达至县级部门，同时将“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表”报送我会，我会根据上报方案拨付资金。

（四）学生申请

凡符合相关要求的高校新生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“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”。填写后的申请表一律上报县级部门。

（五）县级部门评审并发放资金

县级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，须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学生资格、条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名单必须在本县（区、市）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。公示过程中、如有异议，县级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做出相应处理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助学生发放资助款。

（六）材料报送

县级部门将受助学生名单报送省级部门，省级部门汇总后填写“滋蕙计划名单表”和“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”报送我会。

上述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后，因故发生名单变动的，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我会。

（七）总结自评

年底前，省级部门应组织开展总结自查和绩效自评工作，将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报告”连同典型案例一并报送我会。

（八）建立项目档案备查

各县级部门均要建立滋蕙计划受资助学生档案，相关材料一律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，以备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。

二、励耕计划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励耕计划的资助对象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，重点资助因遭受自然灾害、突发事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。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和因见义勇为、因公导致重伤、致残甚至牺牲的教师可推荐为重点资助对象，重点资助对象不得超过资助总人数的4%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

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-5万元，其中重点资助对象为每人每年2-5万元。

（三）教师申请

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由教师本人如实填写“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”。填写后的申请表一律上报学校。

（四）学校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部门

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教师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县级部门进行评审。

（五）县级部门评审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部门

县级部门对相关学校上报的教师材料评审后，必须在所在地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。公示中，如有异议，县级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作出相应处理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级部门填写“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”，连同重点资助教师申报材料按有关规定报省级部门复核。

（六）省级部门复核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基金会

省级部门对相关县级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，填写“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”，连同重点资助教师申报材料报我会终审。

（七）基金会终审并反馈审核结果

我会收到报送的材料后，对上报的教师名单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对重点资助对象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省级部门。

（八）省级部门核定金额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基金会

省级部门将我会审核的重点资助名单、资助金额分别反馈各县级部门，核定填写“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”和“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汇总表”，按有关规定报送基金会。

（九）基金会拨付资金

我会按照各省核定报送的材料，将资金直接核拨至各有关县级部门。

（十）县级部门发放资金

相关县级部门收到资助资金后，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核定标准发放到每位受资助教师手上，并组织教师签收。

（十一）总结自评

年底前，省级部门应组织开展总结自查和绩效自评工作，将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报告”连同典型案例一并报送我会。

（十二）学校建立项目档案备查

各相关县级部门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受资助教师档案，由受助教师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，以备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。